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條 文 第六條 符合本通則第十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 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 會員,經依本通則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選舉 權及罷免權者,不具有選

舉權及罷免權。

現行條 文

- 罷免權。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具有選舉權及罷 免權:
- 一、會員未履行本通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義務,經停止 選舉權及罷免權 處分。
- 二、會員死亡或耕地權 利異動,其合法繼 承人或繼受人未 於投票日六十日 前辦妥繼承或移 轉登記。

未成年會員之選舉 權、罷免權,由其法定代 理人行使;其法定代理人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 應在農田水利會選舉公 告閱覽期間,向農田水利 會辦妥登記。但已結婚或 結婚後離婚者,應自行行 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說

- 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 日總統公布修正農田 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 五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農田水利會會員 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資 格條件始具有選舉權 及罷免權:
 - (一)會員屬自然人 者, 應年滿二十 歲。
 - (二)具有會員資格持 續六個月以上。
 - (三)享有灌溉或農田 排水利益之土地 面積合計達零點 零一公頃以上。
- 及第一款規定配合上 開通則第十五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酌作文 字修正。
- 三、查上開通則第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須具有會員資格 持續六個月以上者, 始有選舉權及罷免 權,爰配合刪除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有關會員因死亡或耕 地權利異動時,行使 選舉權及罷免權規 定。

四、又上開通則第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會員屬自然人 者,應年滿二十歲, 始能行使選舉權及罷 免權,現行條文第二 項所定未成年會員及 未成年會員已結婚或 結婚後離婚者,因未 年滿二十歲,自均無 選舉權及罷免權,爰 配合予以刪除。又為 避免未成年會員已結 婚或結婚後離婚者, 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 仍具有選舉權及罷免 權之爭議,未來農田 水利會選舉公告將敘 明未年滿二十歲會員 已結婚或結婚後離婚 者,不具有選舉權及 罷免權。

第十四條 會長候選人資 第十四條 會長候選人資 格之審查,由農田水利會 選舉工作會報為之。

前項審查結果,應由 農田水利會函知候選 人,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候選人對審查結 果,如有異議,應於審查 结果送達之次日起三日 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 審,並以一次為限。

主管機關對申請複 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算 十五日內召開選舉督導 會報完成複審。

前項複審完成後,由 農田水利會辦理抽籤決

格之審查,由農田水利會 選舉工作會報為之。

前項審查結果,應由 農田水利會造具候選人 名册於投票日二十日前 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候選人名册公告後 ,如有異議,應於公告後 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 複審,以一次為限。

主管機關對申請複 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算 七日內召開選舉督導會 報完成複審。

公告無異議後,其候

- 一、第一項、第六項及第 七項未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公告 之候選人名册,可能 因後續之候選人異 議及主管機關複審 作業而須作變更,造 成農田水利會後續 印製之選舉公報與 原公告內容不符。爰 修正第二項及第五 項,將農田水利會公 告候選人名册之時 間,延後至候選人號 次之抽籤作業完成 之後,並明定農田水 利會應將候選人資

定候選人之號次,並公告 候選人名册。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 審查,應以有關機關之登 記事項或核發之文件認定 之。

農田水利會為審查 候選人資格,應洽請司 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 關依法提供候選人之刑 案資料;相關機關應予協 助。

第二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 應派員主持所有選務,各 投票所、開票所應置主任 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 人,辦理投票、開票工 作,並置主任監察員一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 投票、開票工作。

農田水利會於人力 不敷調用時,得依下列規 定遴聘前項選務人員:

- 一、主任管理員:機關、 學校人員。
- 二、管理員、主任監察 員及監察員:地方公 正人士或機關、團 體、學校人員。

選人之號次,以抽籤決定 之。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 審查,應以有關機關之登 記事項或核發之文件認 定之。

農田水利會為審查 候選人資格,應洽請司 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 關依法提供候選人之刑 案資料;相關機關應予協 助。

第二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票所、開票所應置主任管 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 人,辦理投票、開票工 作,並置主任監察員一人 及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 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監察員及 監察員,由農田水利會就 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機關、團體、學校 人員。

第一項管理員,於農 田水利會人力不敷調用 時,得比照前項規定遴聘 之。

- 格審查結果個別通 知候選人,以符業務 需要。
- 三、配合第二項之修正,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四、修正第四項,增加主 管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之日數,以符複審業 務之需要。

應派員主持所有選務,投一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農田水利會於人力不 敷調用時,投票所、 開票所選務人員之遴 聘對象,以符業務之 需要,並合併為修正 條文第二項。